附件2

2023年全国、江西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推荐工作政策说明

一、预审材料要求

①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②征求意见表（相关单位反馈意见的盖章扫描件）、③推荐工作全过程纪实表（盖章扫描件），其他资料按照各相应奖项分别提供如下：

1.奖状和工人先锋号：④职代会会议纪要（盖职代会或工会委员会公章的扫描件）、⑤公示现场照片（在常用信息公开渠道公示的近景、远景照片各1张，能看清公示内容）、⑥公示无异议报告（盖章扫描件）。⑦荣誉基础（仅需一项最高奖励证明材料扫描件），⑧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相关资料（通知文件、总结通报等扫描件）。

2.奖章：④职代会会议纪要（盖职代会或工会委员会公章的扫描件）、⑤公示现场照片（在常用信息公开渠道公示的近景、远景照片各1张，能看清公示内容）、⑥公示无异议报告（盖章扫描件）、⑦荣誉基础（仅需一项最高奖励证明材料扫描件）、⑨个人自查投资任职情况（本人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自查并截图）、⑩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需提供）、⑪农业户籍证明（扫描件，按农民工申报的需提供）。

单张图片小于1M。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市直（驻市）基层工会在上报预审材料时，按照奖项分类，每个推荐对象单独建文件夹，整体打包发送至市总工会，不需要寄送纸质版。

二、荣誉基础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一般应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江西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应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适当放宽。

三、相关人员身份界定

产业工人：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一线职工：指企业中的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

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技术研发中有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科教人员：指学校、医院、科研机构职工，不含处级及以上人员。

农民工：指有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劳动者。需提供户口本和村委会盖章证明。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用工方式不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是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二是依托平台，依法从事个体经营或个人自主利用自己的体力、专业技能等依法从事劳务、咨询、设计等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三是与平台企业或加盟、代理、外包平台业务的合作企业、劳务派遣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完成平台企业、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等所赋予工作任务的劳动者。主要是指：无固定用人单位的货运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创客等灵活就业人员。此类人员请各推荐单位负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的部门协同审核。

企业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的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的企业，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均视为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按企业负责人身份推荐。企业负责人名下拥有多家企业的，在推荐时必须如实全部上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三年内转变身份的，仍按企业负责人推荐。